

南京中医药大学“杏林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试行)

为了表彰奖励师德师风高尚，潜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研究成绩突出，教学效果优秀，育人成效显著的专任教师，结合基金会捐赠人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捐赠意向，特制定“杏林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承担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和附属医院承担教学的一线教师。已经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的教学名师不重复申报，基金会同类优秀教师奖不得兼报。

二、评选名额

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10 名。按照“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名额可以不足或空缺。

三、评选条件

(一) 从事本科教学 10 年及以上。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甘为人梯，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

(二) 近五年每年均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课程，每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应达到所在学院或附属医院平均水平，主讲课程教学风格特色鲜明，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教学效果深得同行认可和学生好评。

(三) 科研能力强，主持或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取得过较好的科研成果；出版过科研专著或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四)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近五年教育教学成果丰硕，教学

改革和建设成绩显著，教学学术成果在国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至少满足以下 2 项：

1. 积极开展本科课程建设，主持或参与一流课程、精品课程、课程思政、全英文授课、双语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其中：国家级排名前 3，省级排名前 2，校级排名第 1；

2.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通过结项；

3. 获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科研成果奖，其中：国家级排名前 10，省级排名前 5，校级排名第 1；

4. 以第一作者在科技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

5. 主编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

6. 个人荣获省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项；

7.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荣获省大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四、评选流程

(一) 确定推荐名额

“杏林优秀教师”进行差额推荐。名额分配依据各学院(部)、附属医院的专任教师数，兼顾其整体教学建设成效情况，确定推荐名额的分配。

(二) 个人申请与所在单位推荐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请的教师，须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杏林优秀教师”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所在学院(部)或

附属医院组织材料审核，并依据评选名额分配择优推荐，推荐名单需在本学院（部）或附属医院内公示。

（三）资格复核与校级评选

学校组织资格复核小组对各学院（部）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复核，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并组织专家评选，确定拟获奖名单。

（四）结果公示与公布

评选结果经校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研究批准后公布并予以表彰。

五、奖励办法

（一）学校授予获奖教师“杏林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万元（税前）。

（二）获奖教师的材料存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评奖评优、职称晋升和入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等的参考依据。

六、其他规定

（一）申报人员高等教育教学经历以及评选材料截止年限等为评选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

（二）师德师风有不良记录，或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学生评教排名连续三年位居全校后50%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工作遵守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对尚处于评审阶段者取消申报资格，对已获教学荣誉者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